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經定於中華民國 **屆里長選舉,** 選舉罷兒法 0 人個人資料係依據 及個 ,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年 生月 日	性別	出生地	推政 薦黨 之	學歷	Ŕ	經歷	政 見
1		王豐禾	39 年11 月26 日	男	臺南市	無	長榮高中畢業	-	一、建築營造建材買賣 二、土木橋樑工程營造 三、人壽畜外保經營管理 四、農牧畜產經營管理 五、社區志工服務學習	一生大灣人,終身爲大灣。做了10年的大灣志工,希望未來的10年,能爲大灣做更多的事情。 ①繼續推動社區營造,創造樂活社區,關懷弱勢民眾,提昇全體居民生活品質。 ②引進外部資源,里辦公處與社區協會緊密結合,創造雙贏,追求圓融與和諧。 ③全職服務,全心投入,建設大灣,成就大灣。
2		王登教	45年1月8日	男	臺南市	無	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		現任:中華民國鹿產品運銷合作社 理事主席 中華民國養鹿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養鹿協會常務監事 曾任:台灣省養鹿協會理事長	一、加強社區綠化、美化以及環境衛生之維護。 二、關懷里內老人及弱勢者之照料。 三、向上級爭取補助經費,以利大灣里的建設。
3		王木松	36年11月4日	男	臺南市	無	學甲國小畢業	É	台南縣學甲鎮文化里第九、十屆里長	①第 1.4.7鄰巷道水溝柏油路未完成或其它建設及柏油路努力向上 級民意代表爭取。 ②90歲以上人瑞重陽節發放蛋糕。 ③為里建設福利優先爭取。
4	はい 単い 更有関す	王子君	52年 4月 10日	男	臺南市	無	東陽國小	Į.	隊長。 學甲鎮文化里鄰長。 學甲區大灣里鄰長。	促進社區治安及居民安全。 增進社區環境美化及整修道路。 探訪,照顧獨居老人。 定期清理消毒水溝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□、選季へ員怕:
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户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 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 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
- 限。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- 1.投開票地點 (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)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
- 2.4次,可何何中不公司人力。 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一項规定,處五平以下有期從刑,所料新堂常五十萬元以下割金,金獲之懈影器稅沒收之。 6.選舉人圖選後,不得將圖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①在場查壞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②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③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3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園選工具,自行園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票開閉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票開閉三十公門上下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\bigcirc	號 次	相 光	母 名
園選欄	號次欄	相片概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 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.所屬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
 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 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 第九十三條
-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 第九十四條
-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五條
-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 第九十六條
- 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七條

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

使送入或其有候送入員格者,每求期約或收受網絡或其他不止利益,而計以放棄就送或為一定 交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 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好害他人競選為使他人放棄就選。 一、好害他人競選為會之提供,連累或他从及嚴嚴每要之提供、連累。

第九十八條

二、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研文(1)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 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

或免除其刑。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

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
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第一百零八條 罰金。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内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

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 人名册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 一百四十二條
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泰智坦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举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 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以非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 註則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户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,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附註:公職人員選舉能兒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: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 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非經政黨推薦 之候選人,利發無。

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

不買票 i幸福 不賣票

地檢署檢舉專線:06-2959839

傳真:06-2959656

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專用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反賄選宣導網 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

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0800-024-099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